

当 代 中 国 马 克 思 主 义 哲 学 研 究 书 系

陶德麟、汪信砚主编

马克思的个人概念



On the Concept of Individual
Person in Marx

李志 著

Karl · Heinrich ·
Marx

人民出版社

当 代 中 国 马 克 思 主 义 哲 学 研 究

陶德麟、汪信砚主编

马克思的个人概念



On the Concept of Individual
Person in Marx

李志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洪 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的个人概念/李 志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4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书系)

ISBN 978 - 7 - 01 - 013155 - 9

I . ①马… II . ①李… III . ①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IV . ①B0 -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0523 号

马克思的个人概念

MAKESI DE GEREN GAINIAN

李 志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6.5

字数:270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978 - 7 - 01 - 013155 - 9 定价:4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书系”已出书目：

《世界历史与和谐发展——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的当代研究》

赵士发著（已出）

《公共领域与生活世界——哈贝马斯市民社会理论研究》

李佃来著（已出）

《文化批判与乌托邦重建——詹姆逊晚期马克思主义文化政治学研究》

梁苗著（已出）

《马克思的个人概念》 李志著（已出）

《马克思哲学中的物权问题》 刘海江著（已出）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部分 总论：辩证法与历史

第一章 作为方法论原则的辩证法 /9

- 一、黑格尔的辩证法 /9
- 二、维柯的历史哲学方法 /15
- 三、孔德的科学社会学方法 /20
- 四、马克思的辩证方法 /24

第二章 作为总体对象的历史 /31

- 一、马克思反对的历史观 /31
- 二、马克思坚持的历史观 /34
- 三、马克思哲学不仅仅是一门历史科学 /42

第二部分 马克思个人概念的历史与逻辑

第三章 青年黑格尔派语境中的个人概念 /51

- 一、青年黑格尔派的共同基础 /51
- 二、原子式的“个人” /61
- 三、作为市民的“个人”与作为公民的“人” /74

第四章 异化理论中的个人概念 /91

- 一、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哲学 /91
- 二、人的类本质与异化劳动 /97

三、“类”尺度中的个人概念 / 114

四、来自施蒂纳的批评 / 130

第五章 历史视野中的个人概念 / 140

一、“感性”、“活动”与“感性活动” / 140

二、“个人”的历史规定性 / 156

三、全面物化中的“个人” / 172

第六章 个人概念与马克思哲学 / 191

一、“个人”:马克思哲学的主题之一 / 191

二、“个人”:马克思哲学与其他西方哲学的分界线 / 196

第三部分 马克思个人概念的规范意义

第七章 作为解放理论的马克思哲学 / 203

一、从宗教批判到政治经济学批判 / 203

二、从三大解放到共产主义 / 206

第八章 基于种种批判的个人解放 / 211

一、针对个人的种种批判 / 211

二、个人的解放与自由 / 218

第四部分 马克思个人概念的现代处境

第九章 后世的理论回应 / 229

一、晚期资本主义批判与马克思人类学的当代研究 / 230

二、社会主义实践与马克思人学研究的兴起或复兴 / 236

第十章 马克思个人概念研究与中国的现代化 / 246

一、理论与实践的关系 / 246

二、所有权变革与个体自由 / 251

三、文化变革与个体意识 / 254

参考文献 / 258

导 言

在当今世界，马克思的名字可谓家喻户晓，他所带来的理论上的以及实践上的各种影响，恐怕没有任何一位哲学家可以与之匹敌。然而，世人关于马克思思想的评价，却莫衷一是。在这些评价中，有三种看法极大地贬低了马克思哲学的意义和成就。

第一种看法认为，马克思的思想是社会学的典范，马克思是近代三大社会学家之一。著名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柯尔施曾经在《马克思主义和哲学》一书中批驳了这种看法：

“资产阶级的哲学教授们一再互相担保，马克思主义没有任何它自己的哲学内容，并认为他们说的是很重要的不利于马克思主义的东西。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们也一再互相担保，他们的马克思主义从其本性上来讲与哲学没有任何关系，并认为他们说的是很重要的有利于马克思主义的东西。”^①

如果说资产阶级的哲学教授们之所以这样论断，是基于反马克思主义的立场，那么，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这样做，却是出于把马克思哲学当做纯粹的实践理论而忽视其哲学的方面。与之相关，柯尔施还提到了一种颇具代表性的倾向——

^① [德]卡尔·柯尔施：《马克思主义和哲学》，王南湜、荣新海译，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4页。

“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的流动的方法论冻结成了一些关于不同的社会领域里的历史现象的因果联系的理论公式——换言之，它变成了某种最好称之为一般系统社会学的东西。”^①

第二种看法认为，马克思的思想中只有“物”的位置，马克思是一位经济决定论者。正如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之一的弗洛姆所指出的，在针对马克思哲学的形形色色的误解中，最为广泛的就是把马克思哲学看做是一种经济决定论。持有这种误解的人认为，

“马克思没有看到人的重要作用；马克思对人的精神需要既不重视，也不了解；马克思的‘理想人物’是那种吃得好、穿得好然而‘没有灵魂的’人。”^②

这种误解的出现，与后世的马克思主义者过分强调“物质决定精神”、“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些抽象的原理不无关联。

第三种看法认为，马克思的思想是研究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的典范，马克思是“集体主义”价值原则的拥护者。与第一种看法相似，不仅反马克思主义者拥护这一看法，而且相当多的马克思主义者也拥护这一看法。当然，二者的依据完全不同：前者是出于对马克思主义的敌视^③，后者则正如波兰哲学家亚当·沙夫曾指出的，正因为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过分地关注实际的政治问题和社会发展的规律问题，“个人”等问题才被挤到了次要地位。

“尤其是马克思主义不仅没有研究这个问题（注：个人的地位和作用的问题）、发展这个问题，而且这个问题的许多方面都被看成是敌对

① [德]卡尔·柯尔施：《马克思主义和哲学》，王南湜、荣新海译，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27页。

② [美]弗洛姆：《马克思关于人的概念》，选自《二十世纪哲学经典文本·西方马克思主义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19页。

③ 一些西方学者把马克思哲学看做是一种集体主义的哲学，他们的主要依据是马克思哲学同黑格尔哲学一样都是整体主义的哲学。（参见[英]波普尔：《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第2卷，郑一明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37—150页。）

的领域。这样一来，在马克思主义的哲学问题中便历史地产生了空白点。”^①

客观地讲，这三种误解有时是出于深刻的无知，有时是敌对意识形态的策略，而有时则是后世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内在缺陷所带来的。这最后一种情况，才是真正值得我们重视与深刻反思的。如前所述，以往的研究由于过分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经济与物质的方面，必然会导致两个相关的结果——马克思哲学成为一种经世致用的社会理论以及社会历史规律成为理解人的存在的最高标准。不仅如此，马克思哲学的很多重要主题，如个人的自由、物化社会关系的形成与批判、人的解放与共产主义等，也在一定程度上被埋没了。

就本书而言，作者的任务并不是在一般的意义上重构马克思的人学思想，而是力图重构马克思的个人概念，并以此作为理解马克思全部人学思想的一把钥匙，甚至作为理解马克思全部哲学思想的一把钥匙。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在以往国内关于马克思哲学的大量著述（包括经典文本的翻译）中，人们常常以“人”来阐述马克思的各种人学思想，“个人”一词很少被使用。这其中的原因十分复杂，在作者看来，大概可以归结为两个方面：一是中文的日常语言很少用到“个人”一词，那么，以“人”这一常用语替代“个人”是很自然的选择；二是依据一些传统理解，我们根本不应该将马克思的哲学同“个人”扯上关系，因为马克思是社会主义及共产主义思想的代言人，所倡导的必然是社会是集体，无论如何不可能是个人。如果说第一个原因反映的是深层的语言文化方面的问题，那么，第二个则反映了一种普遍的误解，即将个人概念妖魔化，以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与个人乃至个人的自由、平等、幸福无关的东西，以为使用或强调“个人”就必然会沦为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或其他敌对的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这样一种误解是极其有害的，因为这些都是关乎马克思哲学之内在灵魂的内容，如果它们被拒斥在我们的视野之外，那么由此得到的各种理解是否是关于马克思哲学的，都显得十分可疑。

^① [波]沙夫：《人的哲学——马克思主义与存在主义》，林波等译，三联书店 1963 年版，第 10—11 页。

即使我们承认个人概念对于马克思哲学的重要性，也仍然存在着另外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如果马克思确实十分重视个人的自由平等和幸福，那么，为什么后世的很多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们并不是特别在意这类思想，受到关注的仍然主要是关乎社会、阶级或资本的那些思想（至少表面上是如此）？甚至那些反马克思主义者也常常是在马克思主义漠视个人的自由与平等这一层面上来抨击马克思主义的？

对于上述问题的一种可能解释是：马克思所强调的“个人”与西方传统中所尊崇的“个人”存在着根本性的差异，以致于两种观点甚至被看做是直接相对立的。这里的西方传统主要是指以原子论为哲学基础的功利主义和自由主义等学派构成的一种文化传统，根据这一传统，个人被视为相互隔绝的单个存在，每个存在者都生而自由与平等。比如，该传统的主要代表人之一洛克就认为，个人通过契约从自然状态进入公民社会，这并不意味着个人要放弃自身的平等、自由与财产权；相反的，公民社会或国家的首要任务就是要保障个人的平等自由及财产权。与这种个人观正相对照的是，马克思十分反感自然状态这一理论预设，并曾明确指出：独立的、平等的与自由的个人的出现是晚近的事情，是西方工业化或资本主义发展的结果，并非是历史的开端；而且，由于个人的这类存在方式是资本主义发展的结果，所以包含着深刻的人与“物”的矛盾，是有待扬弃的一种存在方式，而非资本主义所宣扬的符合人的本性的、应确定下来的一种存在方式。更为重要的是，马克思从来都是在一定的物质生产结构下理解个人以及彼此之间的社会关系和社会交往，其最终的落脚点是“社会的个人”，最终要倡导的是个人与社会共同体相统一的生存境界。对于很多不甚了解马克思哲学的人而言，马克思的这一主张极易被误解为——马克思从不关注个人的存在，只关注社会和阶级；马克思从不关注个人的自由和幸福，只关注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等等。

马克思对传统的上述反叛，在后人的最初理解与评判中都共同指向一点：马克思突出地强调“社会”的一面，同时弱化了传统意义上的“个人”。由此，马克思的后继者——经典马克思主义者们单向度地发展了“社会”这一维度的种种思想，如经济上的社会主义的合作制和大工业，政治上的阶级斗争和反对帝国主义的革命，等等；马克思的反对者——以自由主义为代表的反马克思主义者们就将马克思看做是自由与民主的“仇敌”，甚至看做现代威权主义或

现代集权主义的思想源头。当然,伴随着越来越多的马克思手稿(特别是《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问世与研究,上述评价开始发生改变甚至是逆转。其结果是,越来越多的研究开始关注“个人”、个人的自由与平等、人的解放等在马克思哲学中的地位,还有些研究直接将马克思哲学视为“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本书虽然以马克思的个人概念为主题,但并不打算完全秉承人道主义的研究立场,也不打算以证明马克思的哲学是一种人学为最终的研究目的,因为人道主义的立场极易从人的本性(本质)来理解人的存在,既陷入到传统的本质主义泥沼,又缺乏历史的维度,而这两点都与马克思哲学的基本原则^①是格格不入的。

前面提到,本书的任务主要在于重构马克思的个人概念。在一种宽泛的意义上,对于前人思想的任何一种解读,都是一个思想重构的过程,就像马克思曾经对黑格尔所做的那样。首先,思想重构并不是一个任意的过程,而总是包含着一些前见即隐含的倾向或背景,甚至在某种意义上,这些倾向或背景决定了被重构的思想的面貌。于本书而言,作者虽然试图尊重马克思的原意,但只能基于作为一个当代中国人的生存处境来理解马克思,或者说,正是由于这种特殊的生存处境,才使得马克思的个人概念占据了作者的研究视野。因而,这本书首先是为中国人而写的,是为了仍纠缠于传统与现代、东方与西方的当代中国人而写的。其次,思想的重构是一个双向的过程,是当代语境与过往语境相互对话与融合的过程。所以,我们依然不得不认真对待马克思所处的时代状况。本书将通过全面和系统的论述,试图向读者展现马克思个人概念的理论全貌,包括其研究方法、思想主题、主要观点以及写作目的。对于相处于不同时代和民族的我们而言,马克思关于“个人”的具体观点或许并不适用于解释中国人的生存状况,但是他终其一生所坚持的理论批判精神与辩证方法却可以跨越时空,为今天的研究提供指引。

上述写作任务使得本书在结构上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概述马克思哲学的总体方法和总体对象,为论述马克思的个人概念提供总体上的理论背景;第二部分立足于马克思自身的思想史,在梳理其个人概念的发展变化的基础上,阐述这一进程的内在逻辑,并完整地勾勒出马克思个人概念的描述意义;

^① 关于这一原则,正文的第一部分将给予具体的说明。

第三部分从规范意义的角度，阐述了马克思向我们所勾勒的一种朝向未来的、个人完满存在的可能性状态；第四部分从理论和现实两个层面，谈谈马克思个人概念的现代处境问题。

第一部分 总论：辩证法与历史

文艺复兴以来，近现代西方哲学表达出一种截然区别于以往哲学的内在要求，那就是对世俗生活及处于这种生活当中的个人的关注。即使思辨精神仍然控制着所谓的“第一哲学”，这种控制力也伴随着政治哲学、历史哲学、经济哲学等领域的兴起而日益减弱。维柯的“历史科学”、叔本华的“自由意志”、尼采的“上帝死了”、克尔恺廓尔的“主体性即真理”、海德格尔的“此在”等，无不在宣告着旧哲学的衰亡、新哲学的崛起。马克思对个人的历史处境及当下存在方式的思考，同样体现了这种充满世俗气息的哲学要求。

然而，仅仅指出马克思哲学^①同其他哲学流派之间的内在一致性仍是非常不够的，相比之下，考察并发现马克思哲学经由个人概念体现出的独特性，则具有更大的挑战性与研究价值。本书以为，这种独特性首先体现在马克思哲学的两个最基本的规定性——“历史”与“辩证法”上面，其中“历史”构成马克思哲学的总体对象，“辩证法”则从根本上保证马克思哲学的科学性与批判性。

^① 这里的马克思哲学主要是指以《德意志意识形态》为标志的历史唯物主义学说，也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才可以把“历史”和“辩证法”看做是马克思哲学的基本规定。因而，本节内容更多地是与第二部分的第三章相呼应。但是，在部分细节上，比如黑格尔的外化思想等，也在一定程度上构成马克思其他思想时期个人概念的理论前提，比如异化逻辑中的个人概念。

第一章 作为方法论原则的辩证法

在后世对马克思哲学的阐释中,从卢卡奇提出“马克思主义问题中的正统仅仅是指方法”^①开始,相当多的学者都倾向于把马克思哲学看做是一种方法,即辩证法。无论这种看法是否中肯,它至少说明了一点,即辩证法之于马克思哲学的重要意义。众所周知,马克思的辩证法深受黑格尔辩证法的影响,并且,由于黑格尔的辩证法同时又是一种本体论,所以,它对马克思哲学的影响常常超出方法论的限度而直接影响到马克思哲学的核心内容。另外,马克思辩证法与黑格尔辩证法之间的本质区别,又在不断地提醒着我们:除了黑格尔的辩证法,马克思哲学必然还受到其他哲学及其方法的深刻影响。

一、黑格尔的辩证法

既然黑格尔的辩证法同时也是本体论,那么,仅仅从方法论的角度来理解黑格尔辩证法就是不够的。并且,既然哲学的内容总是决定着它的形式包括方法,那么,作为本体论的黑格尔辩证法就构成考察作为方法的黑格尔辩证法的基本前提。一种通常的做法是,把本体论意义上的黑格尔辩证法归纳为“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本书以为,尽管这一归纳捕捉到了黑格尔辩证法的精髓,但却不够完整和准确,因此,主张以另一种观点来取代它,即“辩证

^① [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杜章智、任立、燕宏远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48页。

的全体论(或有机论)”(Dialectical Holism)^①。对此,我们须作一些具体的说明。

首先,“辩证的整体论”代表着整体论的思维方式,是对以往直接性(immediacy)思维方式的扬弃。在《精神现象学》的“序言”中,黑格尔明确提出:“真理是全体。但全体只是通过自身发展而达于完满的那种本质。”^②并且,在《小逻辑》中,他再次重申了这一主张:“关于理念或绝对的科学,本质上应是一个体系,因为真理作为具体的,它必定是在自身中展开其自身,而且必定是联系在一起和保持在一起的统一体,换言之,真理就是全体。”^③

整体论的思维方式并非黑格尔首创,自培根和笛卡儿以来的近代哲学家都以构造一个无所不包的大全体系为其重要的目标,其中斯宾诺莎对黑格尔的影响最大。斯宾诺莎认为,“所有的混乱都是由于心灵只见树木不见森林”^④,哲学大厦是一个整体,起点作为大厦的奠基石不是一种直接的结果,而是时时体现在整个大厦之中的。正是在这一“整体论”的启发之下,黑格尔创立了一种新的“整体论”,并且,这种新的整体论直接建立在对以往哲学的批判之上。在黑格尔看来,以往哲学的内在缺陷使得它们不可能获得一种整体的真理,使得它们达到的体系只可能是各种规定的松散堆砌。之所以如此断言,是因为黑格尔发现以往哲学仅仅满足于获得片面的知性规定:或者是像经验主义那样,从对经验事实的直接分析中得到一些相互外在的规定性;或者是如旧形而上学那般,直接地从所谓的“先天观念”中演绎出一些纯粹的形式真理。无论是把内容抽象掉还是根本不顾具体的内容^⑤,以此方式获得的真理都只能是抽象的真理,都体现了“直接性”的思维方式。所谓“直接性”的思维

^① See *History And Truth in Hegel's Phenomenology (Preface)*, by Merold Westphal,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Bloomington, Indiana, 1998, p.2. 在这本书中,Merold Westphal 除了强调黑格尔的辩证法是一种“辩证的有机论”(Dialectical Holism)外,还把黑格尔的思想称为一种“整体的沉思”(total mediation)。他以《精神现象学》为线索,指出黑格尔对“直接性”的颠覆、对“中介”的强调以及著名的论断——“客体同时就是主体”,都是基于一种整体论的战略之上的。

^② [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贺麟、王玖兴译,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12 页。

^③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56 页。

^④ 参见[英]约翰·科廷汉:《理性主义者》,江怡译,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8 页。

^⑤ 参见[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96、113 等页。

方式，就是指把真理当做静观的结果，不加批判地把一些规定性当做整个体系的前提和不言自明的真理。黑格尔认为，这恰恰暴露了知性思维的最大弱点——忽视概念的自我运动及不同概念之间的内在关系。与这种知性思维相反，黑格尔主张的其实是一种动态的整体论，体现的是“间接性”这种思维方式的哲学魅力。

其次，动态的整体论意味着，真理不是直接给出的，而是“精神”不断外化（对象化）自身并从这种外化中不断回复自身的螺旋上升过程。正是通过这一过程，真理成为无所不包的大全。一方面，黑格尔的真理观同以往的形而上学有相似之处，即都把真理限于思维领域，都把对真理的追寻看做是一种纯粹的反思活动；但另一方面，黑格尔的哲学抱负要远远超出他的前辈，他不仅要使“绝对”（Absolute）成为思维领域中的真理，而且还要使“绝对”有如上帝一般“道成肉身”，外化为“自然”、“社会”、“历史”等。^①这样一种野心虽屡遭后人诟病，但是，经过马克思的哲学改造却重新焕发了巨大的生命力，这就是异化劳动学说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论原则的提出。鉴于此，我们有必要重新为黑格尔的外化理论定位。

让我们再次回到黑格尔哲学的诞生地和秘密所在——《精神现象学》。就其叙事手法来说，这部著作同卢梭的《爱弥尔》、歌德的《威廉·麦斯特的漫游年代》一样，都运用了“奥德赛”^②基调，即通篇都在论述一种奥德赛式的漂泊历程。只不过，黑格尔强调的是“精神”的“奥德赛”，是意识从日常意识向绝对知识不断前进的活动。^③究其实质来说，“精神”的这种漂泊历程其实是反思的过程，因为这一历程本身包含着一个总的前提，即“意识”（个人的意识发展），“精神”（特指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及“宗教”（“意识”在这个阶段发

^① 正如费尔巴哈所说，“黑格尔的体系只知道从属和继承，而不知道任何并列和共存。”（《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下卷，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449 页。）黑格尔的整体观只包括时间却忽略空间，这一点后来通过孔德对社会有机体的强调有所弥补。马克思受到孔德哲学的影响，他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把握既包含历史的相继关系，又包括横向的并存关系。

^② “奥德赛”原为荷马史诗的篇名，也是一位古希腊英雄的名字，这里用来特指如奥德赛那般的漂泊历程。

^③ 参见[捷克]卡莱尔·科西克：《具体的辩证法》，傅小平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37—139 页。